联合国 E/ESCAP/67/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5 月 19-25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4(c)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系根据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4/1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旨在向经社会汇报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以及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具广泛代表性的代表与会的目的。在编写本文件过程中，秘书处审查和分析了各种文件，并对在会议结构下举行的各次会议进行评价，包括由成员国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各国通过非正式协商以及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几届会议对此提供了进一步投入。此外还在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主要成员组成的顾问小组中进行了协商和讨论。秘书处亦利用了其在实施新结构的实践中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文件中列述了成员国提出的、供经社会进一步审议和酌情采取行动的各主要事项。除对修改后的会议结构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外，文件中还概述了其他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的做法。文件最后提出了若干建议，经社会不妨予以审议。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 导言.....2

二、 第 64/1 号决议执行情况.....3

A. 经社会的总体作用.....4

B. 高经修改的会议结构的效率.....5

C. 经修改的会议结构下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具广泛代表性的代表与会.....7

三、 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做法.....7

四、 供经社会审议和酌情采取行动的事项.....8

A. 经社会届会的形式.....9

B. 各委员会、区域机构和会议结构下的其他机构.....10

C. 经社会文件的相关性和一致性问题.....11

D. 经社会产生决议和决定的进程.....11

五、 结论和建议.....12

附件： 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届会情况对比.....13

一、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第 64/1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继续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会议结构”[1]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其有效和高效地运作，对成员国不断变化的各种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

2. 经社会在第 64/1 号决议中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任务，并注意到经社会与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实现协同效应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3. 经社会在这项决议中还修改了其会议结构，除其他外，设立了经社会的 8 个下属委员会，并确定了应由这些委员会负责处理的事项清

[1] 就本文件而言，“会议结构”是指经社会、8 个部门委员会、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5 个区域机构及其理事会、以及部长级特别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单、经社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届会的频度和会期、以及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的职权范围。[2]

4. 此外，在第 64/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中，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a)对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联系进行有系统监测和评估；(b)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尤其在于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以及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具广泛代表性的代表与会的目的。这些行动将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对会议结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奠定基础。

5. 在编写本文件过程中，秘书处审查和分析了各种文件，并对在会议结构下举行的各次会议进行了评价，包括由成员国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各国通过非正式协商、常驻代表咨委会第 334 次和 335 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泰国华欣举行的咨委会务虚会议，对此项工作提供了进一步投入。

6. 在经社会秘书处主要成员组成的顾问小组中也进行了协商和讨论，这些主要成员是经社会秘书、各业务司代表以及会务管理科、会议事务处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新闻处工作的人员。在协商和讨论中考虑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有关建议和各区域机构过去的评审意见，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工作方法概要。

7. 第二节论及第 64/1 号决议执行情况，并评价了修改后的会议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尤其是从成员国的角度评价修改后的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以及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具广泛代表性的代表与会的目的。

8. 第三节概述了其他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的做法。第四节论及成员国提出的供经社会进一步审议和酌情采取行动的各主要事项。第五节列述了报告结论，并提出了供经社会审议的若干建议。经社会不妨根据其审议结果：(a) 重申根据第 64/1 号决议修改的各项会议结构职能，[3] 并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最后审查；(b) 作出一项决定以执行第 69 段中所列各项具体建议。

二、第 64/1 号决议执行情况

9. 经修改的会议结构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运作，当时各部门委员会召开了根据其新的职权范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4] 自那时以来，

[2] 见经社会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 64/1 号决议，附件三。

[3] 除了第 64/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提出的要求外，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采取与修改会议结构有关的其他行动。秘书处针对这一问题作出的答复载于文件 E/ESCAP/67/3。

[4] 经社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1 附件二中载有拟由经社会各附属委员会负责处理的问题清单。

经社会在曼谷举行了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了第六十六届会议，各部门委员会也都在新结构下至少举行了一次会议。[5] 同时，最不发达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事务机构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事务机构的会议亦被列入了经社会各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从而使这两个特别机构的地位等同于全体委员会。

10. 根据第 64 / 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秘书处对会议结构进行了系统的监测和评价，其方法是在自通过该决议以来举行的经社会两届会议期间分发情况调查问卷，以收集有关数据。派代表出席这两届会议的会成员国中有 66%的国家对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2009 年 47 个国家国中的 35 个作出了答复；2010 年 48 个国家中的 28 个作出了答复)。

11. 此外，还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举行的 8 个部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分发了调查问卷，派代表出席这两个委员会届会的成员国中 67%的国家答复了问卷。

12. 秘书处就经社会和下属委员会各届会议的结果同常驻代表咨委会保持对话，并且在每一届会议之后对“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一次内部审查。

A. 经社会的总体作用

13. 如上所述，第 64/1 号决议序言部分段落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任务。决议还注意到经社会与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实现协同效应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14. 在这方面，对调查问卷作出的答复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认为，人们日益承认经社会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是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答卷者们指出有几个因素促成了以下这一事实：制订了具有包容性可持续愿景的重点更加突出的工作方案；以及包括分析性工作和规范性工作及能力建设在内的实质性产出的质量提高。经社会建立了区域结构以监测各项经济和社会决定执行情况、在各次区域间交流良好做法、以及就社会和经济议程涵盖的各种事项展开辩论，以便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够实现公平的增长。此外，秘书处还加强了同各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协助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连通性议程，并参与了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一系列举措。

15. 亚太经社会力争在其 8 个次级方案的支助下取得三项发展成果：(a)成员国政府将制定更有效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政策，以便从多部门角度处理发展问题，缩小发展差距和加强复原力；(b)亚太区域将发出更强有力的协调一致声音，对全球进程产生决定性影响，并支持

[5] 2010 年社会发展、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统计委员会都举行了各自的第二届会议。

各国履行国际承诺；(c)将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和体制框架，以促进区域一体化和包容性发展。

16. 成员国关于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联系的反馈意见表明，几乎所有国家都赞同这样的看法：经社会及其经修改的会议结构具有其重要性(97%)，发挥了其职权范围所规定的作用(90%)。大多数国家还认为经社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反映了亚太区域的目前需要和优先事项(87%)。

17. 尤其从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可看出成员国的参加和参与情况：48 个成员和准成员出席了会议，其中 27 个派出了部长级代表与会，[6]包括四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这届会议审议期间各国代表团共作了 195 次发言。

B. 提高经修改的会议结构的效率

18. 秘书处不断地监测经修改的会议结构的运作情况，并按照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的建议采取行动，进一步精简经社会会议记录，其结果包括进一步整合为经社会编写的文件，使其重点更加突（文件数量从 2008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 38 份，减至 2009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的 30 份、2010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约为 26 份、2011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则为 20 份）。在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全体委员会的并行会议从 3 次减至 2 次，提高了举行会议效率、降低其费用以及使各国能够以人数不多的代表团参加各种审议。会议强调采用注重结果、而不是注重活动的报告方式，使文件的重点更加明确，从而使各国能在经社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届会上作出知情决定。

19. 除了一般性积极反馈意见外，一些成员国还提出了更多意见，涉及如何进一步改进经修改的会议结构的各方面，以提高其效率以及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具广泛代表性的代表与会。现把这些意见归纳如下。

20. 成员国中 94%的国家(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对调查问卷作出回复的 63 个国家中的 59 个)表示，它们出席经社会历届会议获得的惠益表明，它们为此投资的资源物有所值，并称部长级圆桌会议、其他高级别小组讨论和特别机构的审议是这些会议最成功之处。其他国家通过调查问卷以及在常驻代表咨委会会议上表示，它们认为可减少讨论的次数。分配给会边活动(专题小组讨论、圆桌会议、各种论坛)的时间可用于延长高级官员会议段全体会议的时间，以使这些会议更具互动性，而不是各国宣读发言稿的讲台。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有特殊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同发达国家或捐助国共同讨论可能的技术援助项目，或讨论专题研究中产生的相互感兴趣的其他活动，就能提升经社会届会

[6] 部长级级代表包括部长、副部长、代理部长、助理部长或等同职位的官员。

的总体重要性，使各届会议取得更大成果。对于执行其他论坛上商定的发展议程的问题，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

22. 各成员国表达了一个共同看法，即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听取所有代表团的意见。不过一些代表团说，可采用效率更高的方式进行一般性辩论。还有人建议鼓励和便利在各国之间展开次区域互动和专题互动。

23. 95%的答卷者说，会前文件传达了关于经社会议程上各议题的明确信息，不过有些国家说有必要使讨论的重点更集中，以便更明确地表明在经社会届会上预期将取得的具体而明确的成果。还有代表提及早日编写和分发文件，包括各项决议草案，也是有助于取得更佳成果的一个因素(65%的的答卷者确认他们有足够的时间研读决议草案)。

24. 各国表示，有必要向第一次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的代表进行培训或介绍情况，以确保他们全面参与，为会议作出贡献。有人建议，秘书处不妨探讨可如何协助成员国草拟决议，或向他们介绍各国发言应取得何种效果以便切实紧扣主题。

25. 关于组织经社会届会和为其提供服务的评论意见中提及，秘书处需在在举行会议之前及早向成员国提供会议文件，以使成员国能适当研读这些文件。成员国还指出早日讨论下一届会议主题的重要性。此外，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在经社会届会之前能够更经常地同秘书处进行协商。

26. 对各委员会届会也表达了与以上述观点类似的意见。一些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进行非正式会谈，听取各成员国交流其独特的观点/经验，但它们认为各委员会届会可以“管理得更好”，不过没有提出具体建议。一些答卷者说，可利用各委员会届会，使其成为决策论坛，而不是仅仅交流信息的地方。

27. 关于会议结构下的各机构在何种程度上为经社会工作提供投入的问题，成员国和其他方面提出了可如何更好地把五个区域机构融合起来的问题。秘书处正在研究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建议经社会进一步审查区域机构的治理结构，使其合理化，以使其重新开展积极活动，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和保持活力。

28. 同样，对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评价中有这样一条建议在做；即经社会“不妨审查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理事会(和其他理事会)的作用和任务，旨在明确该理事会作用是“咨询”性质还是“施政”性质，或“二者兼而有之”(见 E/ESCAP/66/18)。该审评报告还指出，如果进行此种施政审查的话，“应在审查经社会总体会议结构的背景之下进行”。这项建议与过去在对亚太经社会其他区域机构进行评价时提出的建议一致(见文件 E/ESCAP/64/28 和 Corr.1 及 E/ESCAP/1299)。

C. 在经修改的会议结构下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具广泛代表性的代表与会

29. 出席经社会上两届会议的部长级代表人数保持稳定：2009 年届会为 25 人，2010 年届会 27 人，包括四位国家元首。

30. 对于经社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届会，成员国在调查问卷中提出的反馈意见有两个共同点：(a)提前进行筹备工作，例如及早分发议程和相关的会前文件，将使各代表团及其各自首都的对应部门能够确定“恰当”和/或“适当”的与会者；以及(b)若审议工作的重点明确和集中，也将鼓励各方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广泛代表性的代表参加。

31. 其他答卷者表示，向一些符合条件的代表团提供财政援助就能使更多的成员参加会议。为了推动与会人数增加和级别提高，另一种方法强调必须进行宣传，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经社会是一个重要的政府间论坛，让决策者关注亚太经社会的工作。

32. 一些成员国表示，他们在决定出席经社会会议代表团的构成时考虑到的因素有：他们将亚太经社会视为一个重要的区域论坛、他们已承诺将派出部长级代表参加、或考虑到某届会议主题及其与本国利益相关的程度。

33. 关于各委员会会议的反馈意见与关于经社会届会的意见基本相同，不过答卷者提及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安排与非亚太经社会会议太接近，建议降低届会频度。他们还建议，在议程中列入需要在委员会届会作出决策的各项目，就可能使有各国派出有关职能部委的高级代表与会。

34. 然而，成员国中超过 80%的国家都确认，各委员会在新的会议结构下开展工作的第一年中，普遍完成了第 64/1 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任务。

35. 关于改进工作的一些建议包括，能否请秘书处就各国政府可如何获益于联合国的各种大小会议向来自各国首都的官员组织培训方案或举办讲习班，以便使这些官员更清楚地了解各种多边会议以及他们可如何更好地利用诸如亚太经社会等区域组织。

36. 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在举行委员会各届会议之前在诸如常驻代表咨委会等论坛上更经常地进行协商，这样审议工作的重点就可能更加集中。

三、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做法

37. 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都有着各自的需要，每个区域委员会都有自己的工作文化，对各区域委员会届会情况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在进一步精简亚太经社会届会时可考虑采用不同的方式和做法。

38. 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届会的频度，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社会)每年举行一届会议，其他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非洲经社会和亚太经社会届会的会期均为 6 天，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会期为 4 天，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社会)则只有 3 天(欧洲经委会和拉加经社会约在 10 年前便缩短了届会会期并降低了会议频度)。

39. 各区域委员会届会的组织安排各不相同，但除拉加经社会以外的所有区域委员会都把会议分为两部分：欧洲经委会有高级别会议段和一般会议段；非洲经社会有一个专家委员会和一个部长会议；西亚经社会有高级官员会议段和部长级会议段。关于实质性问题，其他区域委员会已不再审议同其每个次级方案相关的事项，而是审议为数不多的主要事项。各区域委员会使各国有机会以互动方式把它们关切的事项提出来讨论。为便利这样做，欧洲经委会和拉加经社会组织了一些专题小组讨论，拉加经社会尤其通过设立高级别小组鼓励部长级参与。拉加经社会在上届会议上组织了关于五个不同主题的专题小组。

40. 其他区域委员会还简化了通过会议报告的工作，只通过一份报告，或甚至没有任何报告。非洲经社会通过一项部长级宣言，拉加经社会只通过协定。欧洲经委会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并精简了报告编写工作，由报告员同秘书处一道把成员国的反馈意见纳入报告，并编写最后报告的不同章节。

4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一个列表，对所有区域委员会的不同做法进行了相互比较。

四、供经社会审议并可能采取行动的事项

42. 经社会具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机构这一地位，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负有全面任务，那么它在其会议期间应努力取得何种成绩呢？

43. 经社会的年度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让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从区域和次区域角度辩论各种重大全球事项。那么经社会届会可如何使各国能够共同确定足以对全球政策性辩论和决策产生影响的亚太区域立场？出席经社会会议的各国可如何找到应对共同发展挑战的区域解决办法？最后，经社会可如何帮助各国履行商定的国际承诺和执行秘书长确定的优先事项？

44. 同时，经社会届会可成为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关切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作出重大决定的论坛。经社会届会可通过有关决议，要求其成员国针对目前的各种主要问题采取行动，并可就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指导。必须适当地掌握“辩论和决定”之间的这种平衡，以便有效地满足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需要。

45. 经社会届会所进行讨论的质量对经社会如何实现其各项目标也有影响。秘书处继续寻求以各种方式满足成员国的愿望，即改进在会议结构(包括各委员会届会和经社会届会本身)下进行的审议工作的互动性质。

46. 通过经社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调查问卷、常驻代表咨委会第 334 次和第 335 次会议以及咨委会务虚会议，成员国确定了可由整个经社会进一步审议和讨论的一些事项，以便经社会能够最有成效和最高效地开展工作。尤其是在常驻代表咨委会务虚会议期间，成员国有机会就以下概述的四类事项进行深入讨论。

A. 经社会届会的形式

47. 经社会届会的安排，包括届会频度和每届会议的会期，可采用许多种不同的方式。届会业已精简，全体委员会并行会议数目已从 3 个减至 2 个，以使代表团人数较少的国家能够切实参加审议和提高效率。如果提议对经社会届会频度或会期长短进行任何调整，就需要作出其他相关调整，并考虑到一些因素，包括：(a)经社会届会的安排，包括分配给高级官员会议段和部长级会议段的天数；(b)高级官员会议段审议工作须侧重于各种主要议题，包括各部门委员会的成果；(c)高级官员会议段向部长级会议段提交报告的事宜，包括预期只报告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予以关注的事项(例如各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事项)以及高级官员会议段建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和(d)严格遵守为国家发言分配的时间，并审查国家发言的其他方式，包括提交国家发言摘要(因为与会者通常向秘书处送交发言的书面稿)。

48. 人们普遍认为，经社会每年举行一届会议是恰当的，因为经社会是在迅速变化的全球经济环境中进行部长级官员间对话的唯一具有代表性的全区域论坛，有其独特地位。年会的另一作用是使部长们在推动经社会议程的同时，还能够同其他国家部长进行双边接触。尽管如此，鉴于目前存在的和预计将会出现的预算紧张状况，探讨每两年举行一次经社会届会的问题，也不失为一种谨慎的做法。

49. 答复问卷的各成员国还认为，象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那样邀请少数国家元首 / 政治首脑参加经社会届会是一种很有成果的做法，应继续下去；而正式峰会则被视为并非实际可行。

50. 关于经社会届会的会期问题，现在的做法是在七天时期内的六个工作日举行会议，目前认为这是是最适当的，因为如果减少会议天数，就必须重新安排各种实质性审议，对此需作进一步的研究。

51. 答卷者认为，除了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并就这些方案提供指导外，经社会届会还应重点注意会议主题、当代与亚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其他事项和各种政策性挑战。他们还认为，应及早讨论下一届会议的主题，成员国应有机会提议主题供常驻代表咨委会审议。

52. 目前的做法是，报告先经高级官员批准，随后由部长们予以核可。鉴于他们有着不同级别的责任，这种做法被视为是适当的。

53. 成员国还普遍认为，国家发言起到了阐述一个国家观点的有益作用；此种发言还使各成员国能够重点说明它们为处理历届会议议程上的各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不过，如果主席能更好地安排时间，可能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分配给这些发言的时间。

54. 有人认为，在届会期间同时举行各种活动，对出席经社会届会的代表固然有利，但应避免安排过多的会边活动。不过应适当地考虑在举行经社会届会的同时主持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商业论坛，以便在讨论中也考虑到商业方面因素

B. 各委员会、区域机构和会议结构下的其他机构

55. 在对 8 个部门委员会、各区域机构及其理事会和会议机构下的其他机构的运作情况进行审查时，关于经社会届会结构修改所考虑到的上述各种问题也同样适用。

56. 答卷者认为，应继续沿用所有 8 个委员会目前形式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但如果能够在不改变当前报告编写、翻译和通过程序的情况下减少每届会议的天数，则可考虑这样做。

57. 此外，还应在全年均衡地安排各委员会届会，以便有足够的筹备时间，避免同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会在内的其他重要的政府间会议重叠，并便于各国组成其代表团。无论如何，答卷者认为，各委员会的工作应有效地为经社会届会的决策提供投入。

58. 常驻代表咨委会可考虑重新拟定由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清单，尤其是把“应用信通技术减轻灾害风险”构成部分转至减轻灾害风险委员会，这应有助于消除由于两个委员会的专题领域重叠而即刻引起的误解。

59. 成员国和评价人员表示，需要重新审查各区域机构的管理结构，尤其是理事会和部门委员会之间的联系 / 报告关系，以及各技术委员会相对于理事会和部门委员会的作用。

60. 人们普遍认为，应进一步把区域机构纳入秘书处有关的次级方案工作，秘书处可研究区域机构对于各次级方案和委员会的重要性，并审查预算分配款，以便更好地支助各区域机构，通过诸如人员交流和联合项目等机制支持其工作。

61. 若增加各理事会的成员，可促使提高成员们的工作成效及其合法性，从而使理事会能够吸引更多的资源。

62. 可以在即将召开各委员会届会之前举行理事会会议，这样理事会就能够直接向委员会报告，要采取这个步骤可能需要对区域结构条例作出相应的调整。一些区域机构的工作重点可能与一个以上的委员会

相关，因此还必须有一种机制，使所有相关的委员会都审议有关的区域机构理事会的报告。区域机构的工作已同经社会届会期间就各自次级方案进行的讨论结合起来。

63. 关于常驻代表咨委会，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制定一套明确的规则和程序；应考虑实施一种经改进的“监测职能”，以便咨委会能够追踪其各项决定落实情况(建立通报最新情况的网页)；并需加强咨委会的参与作用。

C. 经社会文件的相关性和一致性问题

64. 为了使经社会届会取得预期成果，秘书处在不断地寻求各种方式减少为各政府间会议印发的文件，只印发那些能够使会议结构下的工作有效和高效地开展的文件。在采取精简措施后，合并和减少了三分之一的经社会文件——已从 2009 年的 30 份文件减至 2011 年的 20 份。还尽可能综合各种报告，用一份文件涵盖几项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另一份文件综合 8 个次级方案下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所有事项和挑战。成员国还表示支持采取以下步骤：(a)进一步精简文件的数量及其内容；(b)进一步合并各种报告，例如可将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背景文件或资料文件，只把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主要建议编入委员会自己提交经社会审议的文件；(c)编写的报告应简洁、直接了当和易懂，与会议结果密切相关；载有必要的参考信息和背景文件链接；并反映所达成的共识和提出的建议；(d) 逐步实现经社会届会无纸化，确保所有文件都可以在网上读取，印刷和分发给每个成员国的文件不超过 2 套，其中包括成员国所选择的官方语文的一套文件，并通过电邮通知各成员国可在在网上读取文件。

D. 经社会产生决议和决定的进程

65. 各项决议和决定往往是经社会届会最明显的成果；例如，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共通过了 15 项决议。成员国都认为决议是必要的，反映了经社会的审议结果，并为秘书处提供指导。但一些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通过这么多决议和这些决议要达到的目的提出了质疑。各国还反对关于对每年通过的决议数目设定限额的主张。

66. 各国提出的主要问题涉及执行决议和追究各国责任这两个方面。由于这些决议对于成员国不具约束力，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在决议执行部分中有一段要求各国报告执行情况。可采用的另一种方法是，要求秘书处通过在调查问卷中收集的信息，监测决议执行情况，并报告成员国这方面的进展。还有人提出了关于协助各国应对它们在执行决议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挑战的问题。

67. 答卷者指出可由经社会审查的另一项议题，即酝酿、草拟、谈判和通过决议的进程。人们普遍认为常驻代表咨委会的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应仍然是这个进程的中心，因为在通过提议草案之前有某种形式的协商机制显然是必要的。

68. 在这个问题上，为常驻代表咨委会制订一套明确的规定和程序可能有助于处理一些问题，例如及时提交文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和其他事项。

五、结论和建议

69. 第 64/1 号决议本身具有灵活性，可包容为提高效率而可能作出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根据上述意见，并依据经社会本届会议审议结果，经社会不妨：

(a) 重申经第 64/1 号决议修改的会议结构，对该结构运作情况表示满意，并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对之进行最后审查；

(b) 决定执行以下任何或所有建议：

(i) 努力实现经社会届会无纸化，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供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根据该报告作出一项决定，自经社会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实施；

(ii) 要求常驻代表咨委会同秘书处一道为常驻代表咨委会制定一套明确的规定和程序；

(iii)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对包括经社会附属机构在内的经社会会议结构进行最后审查之前，维持附属机构目前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根据这种方法每年 8 个部门委员会中的 4 个委员会举行会议；

(iv) 请执行秘书探讨以何种切实可行和高成本效益方式在举行经社会届会的同时举办亚太区域商业论坛，以使讨论也考虑到商业方面的问题；

(v) 请执行秘书就下列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以便于经社会就这些议题对会议结构进行最后审查：

a. 经社会届会的会期，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时间和经费；

b. 经社会届会的频度；

c. 重新拟订将由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清单，亦即把“应用信通技术减轻灾害风险”构成部分移至减轻灾害风险委员会；

d. 区域机构管理机构，包括经社会、各委员会和理事会各自的作用和相关任务。

附件

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届会情况对比

区域委员会	会议频度	天数	文件数目	成员和准成员	与会情况	结构
亚太经社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每年一次	6 天 (2010 年 3 月 13 日至 19 日)	33 份 (26 份正式文件+7 份资料文件)	62 个	- 48 个成员和准成员， 加上捷克共和国、南非和罗马教廷 - 7 个联合国组织 - 3 个专门机构 - 6 个政府间组织 - 5 个非政府组织 - 3 个其他实体	届会分为两个会议段： 1. 高级官员会议段(5 月 13-15 日/3 天) 涵盖开幕会议及： (a) 专门机构 (b) 审查实质性事项/次级方案 (c) 管理事项 (d) 常驻代表咨委会的活动 (e) 下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f) 核准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g) 决议草案工作组 (并行会议) 2. 部长级会议段(5 月 17 日至 19 日/3 天) 涵盖： (a) 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b) 部长级圆桌会议 (c) 国家发言 (d) 通过报告
欧洲经委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每两年一次	3 天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	6 份 (5 份正式文件+1 份资料文件)	56 个	- 55 个成员和准成员，加上罗马教廷 - 欧洲联盟 18 个联合国组织 - 11 个非政府组织	届会分为两个会议段： 1. 高级别会议段(3 月 30-31 日/2 天) 涵盖开幕会议及下列两个议程项目： (a) 欧洲经委会区域的经济发展 (b) 气候变化 (就每个项目进行了 3 次专题小组讨论) 2. 一般性会议段(4 月 1 日/1 天)

区域委员会	会议频度	天数	文件数目	成员和准成员	与会情况	结构
						涵盖 6 个议程项目： (a) 审查欧洲经委会改革情况 (b) “欧洲环境”进程改革 (c)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e) 通过报告
非洲经社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同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举行年度联席会议)	每年一次	6 天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30 日)	11 份	62 个	不适用	届会分为两个会议段： 1. 专家委员会 (3 月 25-28 日/4 天) 涵盖开幕会议和关于以下事项的 6 次会议: (a) 非洲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综述 (b) 评估非洲区域一体化方面的进展情况 (c) 从非洲区域角度审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和非洲关于这些目标的共同立场 (d) 对包括 2009 年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经社会年度联席会议在内的主要的联合国－非洲联盟会议和峰会采取后续行动 (e) 就会议的主题介绍情况和进行讨论 (f) 法定事项 该会议段包括会边活动。 部长会议(3 月 29-30 日/2 天)涵盖开幕会议和 8 次全体会议
拉加经社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每两年一次	3 天(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38 份 (8 份工作文件+30 份会议文件)	53 个	不适用	届会包括： – 开幕式(5 月 30 日) – 审议经社会 2008 年至 2009 年的活动报告(5 月 30 日) – 介绍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草案(5 月 30 日)

区域委员会	会议频度	天数	文件数目	成员和准成员	与会情况	结构
						– 工发组织总干事特别讲座 – 关于具体议题的 5 次专题小组讨论会 – 南南合作委员会(5 月 30 日) – 特别会议 – 执行秘书介绍文件和关于文件问题的高级别讨论会(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 – 审查和通过各项协定，会议闭幕(6 月 1 日)
西亚经社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每两年一次	4 天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	22 份 (21 份正式文件+1 份资料文件)	14 个	- 14 个成员国 -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没有具体说明数目)	届会分为两个会议段： 1. 高级官员会议段(5 月 17-18 日/2 天)涵盖开幕会议，以及： (a) 执行秘书关于西亚经社会活动的报告 (b) 草拟决议委员会（并行会议） (c) 管理事项 (d) 经修改的 2002－2013 战略框架草案 (e) 西亚经社会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进展情况 2. 部长级会议段(5 月 19-20 日/2 天)涵盖： (a) 西亚经社会区域政策事项 (b) 下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c) 其他事项和通过报告